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簡上字第134號

上訴人 曾枯諫

訴訟代理人 吳允翔律師

被上訴人 李曾秀照

李衍鎮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石真妮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惟因仍有調查事實之必要，爰命本件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三、請兩造對簡上卷第439頁錄音譯文所載「李衍鎮：你看怎樣？一人一半，我才有錢可以還。李淑芬：以前是說，老人家（指曾德壽）拿五萬，這都是老人家沒講的事情，是說公家買的。李曾秀照：沒有啦！當初我跟老人家借五萬，後來牽電話就還給他了。李淑芬：我怎麼知道。曾枯諫/李淑芬：瓏總是合夥買的。曾枯諫：我那時候，老人家跟我說那是公家買的，那不是借錢買的。李衍鎮：老人家去當神仙了，爭到死也沒用了。李曾秀照：說要牽電話，我就已經拿了5萬給他。」等內容，就本件系爭房屋是否為兩造共有一節表示意見（繕本逕送對造），如有證據聲請調查，請一併提出。另上訴人如欲更正上訴聲明，亦請一併更正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 法 官 魏于傑

01
02
03
04
05
06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法 官 劉佩宜
法 官 李麗珍
書記官 張凱銘